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

业绩预告所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：

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5,000.00 万元 - 20,000.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：252.83%-370.44%	盈利：4,251.36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10,000.00 万元 - 14,000.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：403.68%-605.15%	盈利：1,985.39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10 元/股 - 0.13 元/股	盈利：0.03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，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上不存在重大分歧，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得益于原材料丙烷成本的有效控制，业绩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提升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

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，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9 日